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67弄2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2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暨本署114年11月10日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 聯方竹商餘公資同民全來營及區
國石新理剩業方業華國自業撐灣
全土、處建同石商中民國專支臺
會餘會源營業土工、華民程土、
公剩公資市商餘包會中華工擋會
業建業方中理剩木合、中觀區公
同營同石臺處建土聯會、景灣業
業市業土、源營國國公會園臺同
商北商餘會資市民全業協庭、業
理新理剩公方雄華會同道灣會造
處、處建業石、高中公業水臺公營
源會源營同土、業商下、業業
資公資縣業同土、業會同願灣會同專
方業方竹商剩公公會術台公業程
石同石新理剩公公業術台公業程
土業土、處建業同同修程法同營礎
剩商餘會源營縣業業裝工團業業基
建理剩公資義商造計國社造專區
營處建業方嘉理營設民、營程灣
營源營同石、處合內華會業工臺
國資市業土、源綜室中學專保護、
民方園商剩公會資區國、觀程保會
華石桃理剩公方灣民會景工境公
中土、處建業石臺華公國線環業
、餘會源營同土、中任民管區同
府剩公資縣業餘會、主華下灣業
政建業方栗商剩公會地中地臺造
市營同石苗理建業合工、區、營
縣市業土、處營同聯業會灣會業
及北商餘會源市業國造公臺公專
市臺理剩公資南商全營師、業程
轄、處建業方臺理會國築會同工
直會源營同石、處公全建協業方
各合資市業土會源業國國水造土

壯衣

言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督促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合先敘明。

三、有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依本部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規定，須經通過本署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核可，由本署核發審驗核可證明，前開審驗作業需一定之審查時間，故請各機關督促所轄單位、施工承攬廠商及相關業者儘速洽合格供應廠商安裝。

四、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GPS），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請督導所轄各局處儘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以避免貴管工程出土延宕，以致停工情事發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審驗核可證明圖樣

(尺寸：A6—148mm*1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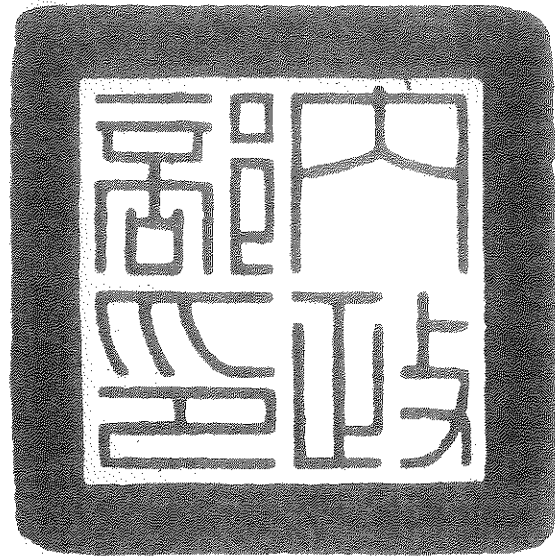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核可證明	
清運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審驗版本(規範日期+版本)	
車機供應商：○○○有限公司	
車機型號：○○○	
車機序號：○○○	
核可日期：○年○月○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



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

部長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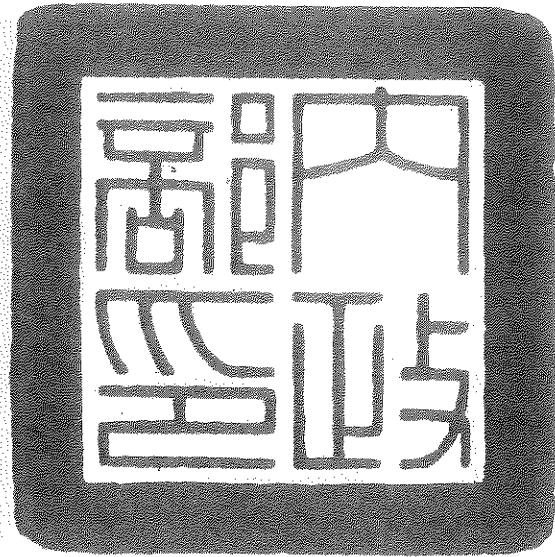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長 劉世芳